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6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引修正對照表 (0139620A00_ATTCH1.pdf、
01396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「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」調整相關措施新聞稿及本部110年10月18日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